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616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 006163号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本化学”）《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雅本化学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雅本化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雅本化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雅本化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雅本化学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雅本化学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雅本化学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俊峰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世盛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1 号”的核准，公司共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5,231,796 股，共计募集人民币 867,109,999.04 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19,496,012.1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7,613,986.89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5,231,79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42,382,190.89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 00090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679,183,861.84 元（含承销费和其他发行费人民币 19,496,012.15 元），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74,727,408.59 元（含其他发行费人民币 1,537,735.86 元）；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42,804,004.91（含承销费和其他发行费人民币 19,496,012.15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379,856.93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87,926,138.16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2,898,011.55 元，两者差异系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且尚未到期赎回的保本理财产品 40,000,000.00 元，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 12,104,843.85 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2,867,029.54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修订、2016 年 7 月 16 日经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二) 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523.1796 万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江苏建农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该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尚在使用中。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其他发行费用后净额为 847,613,986.89 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拟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中已用于置换项目的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74,727,408.59 元（含其他发行费 1,537,735.8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79,183,861.84 元（含承销费和其他发行费 19,496,012.15 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尚未到期赎回的保本理财产品 40,000,000.00 元，累计投资收益 12,104,843.85 元，累计利息收入 2,907,569.24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40,538.7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162,898,011.55 元。

2.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江苏建农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已经遵照履行。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21907417810507	850,128,866.96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527471009365	60,000,000.00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10535601040009275	52,718,866.96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21902322110307	77,410,000.00	65,013,676.83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10535601040009317	80,000,000.00	63,318,268.67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8112001013700372740	400,000,000.00	34,566,066.05	活期存款
合 计			162,898,011.5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将公司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5 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 867,109,999.04 元，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16,981,132.08 元后的余款 850,128,866.96 元汇入雅本化学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1907417810507 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资金与募集资金净额 847,613,986.89 元存在差额 2,514,880.07 元，差异原因为发行费用中有 2,514,880.07 元在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

除账号为 121907417810507 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其他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均为从该账户划入的专项募集资金。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董事会同意终止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5,884.6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变更用途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5,884.64 万元已转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开设的一般户中，并永久补充雅本化学流动资金。

2.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终止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李冰路分部）和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爱迪生路分部），并将募集资金余额共计 6,496.13 万元（其中结余募集资金 6,436.06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及购买理财产品期间产生的利息 60.07 万元）用于“酶制剂及绿色研究院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雅本（绍兴）药业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专项账户结余资金 6,501.37 万元，因雅本（绍兴）药业有限公司尚未设立募资资金专户，尚留存于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

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71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37.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436.0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918.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320.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21%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3,082.74	33,705.22	84.26%	2021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168.77	1,938.24	24.23%	2021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8,000.00	2,265.20		2,265.20	100.00%	2018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酶制剂及绿色研究院项目	是		6,436.06				2022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李冰路分部）	是	5,024.00	432.94	30.99	432.94	100.00%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爱迪生路分部）	是	2,717.00	872.00	355.49	872.00	100.00%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是	22,970.00	28,704.80		28,704.8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6,711.00	86,711.00	3,637.99	67,918.3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受南通基地停产整改影响、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因受“3.21”响水化工厂爆炸事故及盐城市对辖区内所有化工生产企业进行安全环保整治提升的影响，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放缓，募投项目实施存在滞后情形，无法在预计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经过谨慎研究论证，决定将南通新增生产线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7 月，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延期至 2021 年 5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项目部分生产线已完成升级改造并投入使用，剩余部分拟升级改造的生产线因对应的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充分考虑自身发展情况和市场环境基础上，拟终止“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项目”，其结余资金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于 2018 年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专项账户结余资金已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5,884.6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为 5,734.8 万元，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为 149.84 万元）； 2.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李冰路分部）与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爱迪生路分部）部分设备已完成升级改造并投入使用，剩余部分拟投入的研发设备因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充分考虑自身发展情况和市场环境基础上，拟终止“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李冰路分部）与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爱迪生路分部）”，其结余资金拟用于“酶制剂及绿色研究院项目”。《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议案于 2020 年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专项账户结余资金 6,501.37 万元，因雅本（绍兴）药业有限公司尚未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尚留存于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李冰路分部）与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爱迪生路分部）部分设备已完成升级改造并投入使用，剩余部分拟投入的研发设备因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充分考虑自身发展情况和市场环境基础上，拟终止“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李冰路分部）与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爱迪生路分部）”，其结余资金拟用于绍兴雅本“酶制剂及绿色研究院项目”。《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议案于 2020 年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项目部分生产线已完成升级改造并投入使用，剩余部分拟升级改造的生产线因对应的产品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充分考虑自身发展情况和市场环境基础上，拟终止“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项目”，其结余资金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于 2018 年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专项账户结余资金已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5,884.6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为 5,734.8 万元，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为 149.84 万元）； 2.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李冰路分部）与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爱迪生路分部）部分设备已完成升级改造并投入使用，剩余部分拟投入的研发设备因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充分考虑自身发展情况和市场环境基础上，拟终止“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李冰路分部）与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爱迪生路分部）”，其结余资金拟用于“酶制剂及绿色研究院项目”。《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议案于 2020 年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专项账户结余资金 6,501.37 万元，因雅本（绍兴）药业有限公司尚未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尚留存于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4249 号《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 73,189,672.73 元；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472.74 万元用于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三次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 万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闲置补充资金全部归还完毕。 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7,000 万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0 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4,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 20,289.80 万元，结余原因：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完成、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和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0,289.80 元,其中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活期存款余额 16,289.80 万元(包含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 1,210.48 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286.7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且尚未到期赎回的保本理财产品 4,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项目	28,704.80		28,704.8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酶制剂及绿色研究院项目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李冰路分部）	6,436.06				2022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爱迪生路分部）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项目部分生产线已完成升级改造并投入使用，剩余部分拟升级改造的生产线因对应的产品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充分考虑自身发展情况和市场环境基础上，拟终止“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项目”，其结余资金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于 2018 年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专项账户结余资金已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5,884.6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为 5,734.8 万元，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为 149.84 万元）； 2.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李冰路分部）与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爱迪生路分部）部分设备已完成升级改造并投入使用，剩余部分拟投入的研发设备因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充分考虑自身发展情况和市场环境基础上，拟终止“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李冰路分部）与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爱迪生路分部）”，其结余资金拟用于“酶制剂及绿色研究院项目”。《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议案于 2020 年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 太仓基地生产线建立时间较早，近年来该生产线对应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 2.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时间较早，近年来行业技术发展迅速，尤其随着生物酶催化技术的不断进步，正逐渐改变着合成及生产工艺，工艺的变化导致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达到预计收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